

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35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
10時

地點：本院2樓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尹祚芊、杜善良、沈美真、周陽山、洪昭男、
高鳳仙、陳進利、程仁宏、劉興善

列席委員：劉玉山、趙昌平

請假委員：楊美鈴、趙榮耀

列席人員：陳秘書長豐義、許副秘書長海泉、林執行秘書
明輝、蔡簡任秘書國裕、吳科員姿嫻、鄭科員
慧雯

主席：陳進利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記錄：鄭慧雯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第4屆第34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檢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送「CEDAW第2次國家報告
初稿第5次討論會議」紀錄1份。報請鑒登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僑務委員會函請駐馬來西亞代表處轉知當地僑臺商會
有關本會考察印尼及馬來西亞人權與監察機關出國報
告「建議與結論」之臺商反映意見案處理情形，並副

知本院乙案。報請 鑒 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檢陳審計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主管之行政措施是否符合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規定之檢討結果 1 案。報請 鑒 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檢陳「監察院 102 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」發現之問題檢視與總結會議紀錄 1 份。報請 鑒 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為本會彙整 102 年度上半年本院辦理「兩公約」宣導成果 1 事。報請 鑒 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有關「監察院 102 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」所發現問題經初步研議可能進行調查之案件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(一)第一案有關「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，家事服務者保護法又遲未立法，以致外籍看護工遭雇主虐待、工時過長、工作環境不佳等情形時有所聞，衍生諸多違反人權問題，政府應如何加速立法予以保障，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」乙案，推請高委員鳳仙及陳委員健民調查，並由高

委員鳳仙擔任召集人。

- (二)第二案有關「原住民性侵害問題嚴重，應如何建構以部落為主體之防治工作模式，將防治觸角深入原住民社區，以提升防治效果」乙案，推請高委員鳳仙、陳副院長進利及劉委員玉山調查，並由高委員鳳仙擔任召集人。
- (三)第三案有關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其返鄉權與被告對質詰問權等問題，影響防治成效，究政府應如何因應」乙案，推請高委員鳳仙及趙委員昌平調查，並由高委員鳳仙擔任召集人。
- (四)第四案有關「家暴防治經費預算編列不足，嚴重影響防治成效，相關機關應如何改善」乙案，推請高委員鳳仙及劉委員玉山調查，並由高委員鳳仙擔任召集人。
- (五)第五案有關「政府應如何降低離婚率，減少單親家庭及高風險家庭對當事人及子女之傷害」乙案，推請尹委員祚芊及沈委員美真調查，並由尹委員祚芊擔任召集人。
- (六)第六案有關「司法機關對於家暴案件保護令之核發與相關問題作為不足，有待加強」乙案，推請趙委員昌平、程委員仁宏及楊委員美鈴調查，並由趙委員昌平擔任召集人。
- (七)第七案有關「相關機關對高危機再犯之性罪犯，缺乏治療與監控整合機制，應研擬有效之處遇方式」乙案，推請趙委員昌平及洪委員昭男調查，

並由趙委員昌平擔任召集人。

(八)第八案有關「家事事件法施行後，法院所需之社工服務需求遽增，卻無妥適之配套措施，而仰賴原已嚴重不足之地方政府社工人力，致排擠社工原有福利服務及保護工作，相關機關有無怠失」乙案，推請沈委員美真及杜委員善良調查，並由沈委員美真擔任召集人。

(九)第九案有關「外籍配偶遭遇家暴等人身安全威脅問題，有待政府強化保護措施」乙案，推請高委員鳳仙及沈委員美真調查，並由高委員鳳仙擔任召集人。

(十)第十案有關「部分在台外籍黑戶或逾期居留之無戶籍國民，已與國人共組家庭並生兒育女，然因身分及居留等問題，影響國人家庭及子女權益，有待政府積極改善」乙案，推請沈委員美真及杜委員善良調查，並由沈委員美真擔任召集人。

(十一)第十一案有關「據稱，全國各級住宿型學校〈如體育學校、戲曲學校等〉校園性平事件似較一般學校為高。究竟教育部對其通報程序、處理方式及校園安全管理，有何具體對策」乙案，推請趙委員榮耀調查。

(十二)第十二案有關「我國給薪產假及婦女相關假別（如生理假、流產假等）之提供是否過低，有深入瞭解之必要」乙案，推請趙委員榮耀、程委員仁宏及楊委員美鈴調查，並由趙委員榮耀

擔任召集人。

(十三)第十三案有關「女性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率、受暴及虐待問題未受重視，政府應如何改善」乙案，推請洪委員昭男調查。

二、有關「監察院 102 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」所發現問題之後續處理方式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(一)由本會幕僚依據各項問題類別、屬性與主管機關，將議題發言單分類後，分別函送行政院或行政院以外之各院參考；如問題涉及本院已完成或進行中之同類型調查案，則送請相關調查委員參考。

(二)為求周延，本項工作委請沈委員美真協助幕僚辦理。

丙、臨時動議

一、趙委員昌平、程委員仁宏、劉委員玉山、尹委員祚芊及沈委員美真提：「為國軍因不當管教所衍生之軍中人權事件頻傳，其中有關懲罰之禁閉處分，現行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，對於現役軍人過犯之調查、評議、核定等之相關規範是否完備？審核機制是否健全？又禁閉期間實施之管教是否符合現代人權觀念？如何避免凌虐問題？禁閉室之相關設施是否人性化？茲為杜絕軍中因不當管教而一再發生之人

權事件，相關問題容有進一步查明之必要」乙案。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推請趙委員昌平、程委員仁宏、劉委員玉山、尹委員祚芊及沈委員美真調查，並由趙委員昌平擔任召集人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45 分

主席：陳進利